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7CDA40015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17CDA400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财信发展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财信发展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财信发展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信发展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财信发展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财信发展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财信发展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财信发展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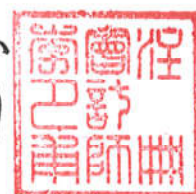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财信发展为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财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87	72.49		69.78	31.58	代收车位租金	经营性占用
	重庆财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78			1.78	应收房屋租金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8.87	74.27		69.78	33.36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593.09	81,496.98		85,458.16	61,631.91	借款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66.08	451.57			10,417.65	借款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0	8.75			19.25	借款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5	3.62			18.27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重庆财兴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重庆财兴房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4			0.0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75,584.32	81,961.01		85,458.16	72,087.17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75,613.19	82,035.28		85,527.94	72,120.53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说明：（摘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

1、上市公司201x年期初存在资金被占用（201x年期初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借方余额），以及201x年度新出现资金被占用情形的（201x年度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借方发生额），应当填写“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上市公司向其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 （3）控股股东；
- （4）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附属企业。

3、“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2）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3）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4、“关联自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把握。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中反映。

5、“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认定的关联人以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包括：

-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非控股股东）；
-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非控股股东）。

6、会计科目包括但不限于（1）应收账款；（2）其他应收款；（3）预付账款；（4）应收票据；（5）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的会计科目等。

7、占用性质包括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一般情况下，占用性质与上市公司核算占用资金的会计科目相关。但是属于以下类型的占用，无论上市公司通过何种会计科目核算，均应当被视为非经营性占用：

- （1）单笔资金被连续占用时间超过1年的；
- （2）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形成的资金占用。

8、“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情况中，仅需要填写“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